

一至九之數實有以默啓聖人法則是大禹參酌天
之五行包天地自然之數餘八法則是大禹參酌天
時人事而類之不必盡
協於火木金土之位也

曰洛書而虛其中則亦太極也奇偶各居二十則亦兩
儀也一二三四而含九八七六縱橫十五而互為七八
九六則亦四象也四方之正以為乾坤離坎四隅之偏
以為兌震巽艮則亦八卦也河圖之一六為水二七為
火三八為木四九為金五十為土則固洪範之五行而
五十有五者又九疇之子目也是則洛書固可以為易
而河圖亦可以為範矣且又安知圖之不為書書之不
為圖也耶

玉齋胡氏曰四方為乾坤離坎四隅為兌震巽艮者
蓋一六老陰之數而畫卦為艮坤艮居六坤居一也
三少陽之數而畫卦為乾震離居三震居八也四
九老陰之數而畫卦為兌震離居九兌居四也二七
少陽之數而畫卦為巽坎巽居二坎居七也此洛書
亦可以為八卦也九疇子目者五行五事五政
庶證十福極十一總五十三稽疑七

曰是其時雖有先後數雖有多寡然其為理則一而已
但易乃伏羲之所先得乎圖而初無所待於書範則大
禹之所獨得乎書而未必追考於圖耳且以河圖而虛
十則洛書四十有五之數也虛五則大衍五十之數也
積五與十則洛書縱橫十五之數也以五乘十以十乘
五則又皆大衍之數也洛書之五又自含五而得十而

通為大衍之數矣積五與十則得十五而通為河圖之數矣苟明乎此則橫斜曲直無所不通而河圖洛書又豈有先後彼此之間哉

玉齋胡氏曰洛書之五又自含五而得十者下一點含天一之象上一點含地二之象左一點含天三之象右一點含地四之象中一點含天五之象所謂五自含五而得十通在外四為大衍之數積五與十而得十五者以其所含之五積之則含五與十而為十五通在外四而為河圖五十五也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五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六

易學啓蒙二

原卦畫第二

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大傳又言包羲畫卦所取如此則易非獨以河圖而作也蓋盈天地之間莫非太極陰陽之妙聖人於此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固有以超然而默契於其心矣故自兩

通為大衍之數矣積五與十則得十五而通為河圖之數矣苟明乎此則橫斜曲直無所不通而河圖洛書又豈有先後彼此之間哉

玉齋胡氏曰洛書之五又自含五而得十者下一點含天一之象上一點含地二之象左一點含天三之象右一點含地四之象中一點含天五之象所謂五自含五而得十通在外四十為大衍之數積五與十而得十五者以其所含之五積之則含五與十而為十五通在外四十而為河圖五十五也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五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六

易學啓蒙二

原卦畫第二

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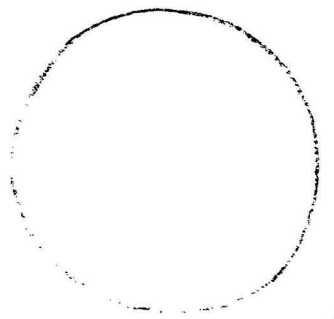
大傳又言包羲畫卦所取如此則易非獨以河圖而作也蓋盈天地之間莫非太極陰陽之妙聖人於此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固有以超然而默契於其心矣故自兩

儀之未分也。渾然太極而兩儀四象六十四卦之理已
粲然於其中。自太極而分兩儀則太極固太極也。兩儀
固兩儀也。自兩儀而分四象則兩儀又為太極而四象
又為兩儀矣。自是而推之。由四而八。由八而十六。由十
六而三十二。由三十二而六十四。以至于百千萬億之
無窮。雖其見於摹畫者。若有先後而出於人為。然其已
定之形已成之勢。則固已具於渾然之中。而不容毫髮
思慮作為於其間也。程子所謂加一倍法者。可謂一言
以蔽之。而邵子所謂畫前有易者。又可見其真不妄矣。
世儒於此。或不之察。往往以為聖人作易。蓋極其心思

探索之巧而得之甚者。至謂凡卦之畫必由著而後得
其誤益以甚矣。

朱子曰。伏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那時未有文字。
只是仰觀俯察而已。想聖人心地之宜。那時未有文字。
微也。畫察。此亦有陰陽。今人便如此。如何見得。或曰。伊川
見兔曰。畫察。此亦有陰陽。今人便如此。如何見得。或曰。伊川
亦可以見。凡鳥獸草木。無不有陰陽。○王昭素云。與
地之間。諸本多有。天字。俯仰。遠近。所取。不一。然不過
以驗物之情。如雷風山澤之神。象之德。如健順動止之
性。萬物之情。如雷風山澤之神。象之德。如健順動止之
卦。此乃易學綱領。開卷第一義。孔子發明伏義畫卦
自然之形體。孔子而後。千載不傳。惟康節明道二先
生知之。蓋康節始傳先天之位。一學而得其說。且以此
伏義之易也。說卦。天地定。位。一學而得其說。且以此
八之序。皆本於此。然康節猶不肯大段說破。易之道。以
為全在此。處不敢容。易輕說其意。非偶然也。明道以
節。加一倍法。其發明。孔子之精。可以通神明之德。粗可以

類萬物之情也。神明之德不可見者。曰易畫生於太極。情可見者。也。故曰。類之德。不可見者。曰易畫生於太極。故其理變為天極。下之至精。而上者。必有所依。而後立。故其理變為天極。下之至精。而上者。必有所依。而後立。故其理變為天極。下之至精。而上者。必有所依。而後立。



易有太極

太極者象數未形而其理已具之稱形器已具而其理无眛之自在河圖洛書皆虛中之象也周子曰无極而太極邵子曰道為太極又曰心為太極此之謂也

王齋胡氏曰畫前之易一太極耳橫圖所該儀象卦以至六十四者皆自此而生也象數未形者言圖書未出卦畫未立而其理已具者言所以為是兩儀四象八卦之理已渾然備具所謂不雜乎陰陽之卦太極也形器已具者言圖書既出卦畫既立而其理无眛者言雖有是儀象卦之畫而其所以然之理又初无聲臭之可求所謂不離乎陰陽之太極也圖書虛中見前篇

生運...

三

陽儀

陰儀



是生兩儀

太極之判始生一奇一偶而為一畫者二。是為兩儀。其數則陽一而陰二。在河圖洛書則奇偶是也。周子所謂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為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邵子所謂一分為二者皆謂此也。

王齋胡氏曰。朱子答程可久云。如所論兩儀有曰乾之畫奇坤之畫偶。只此乾坤字便未穩。當蓋儀匹也。如俗語所謂一雙一對云耳。自此再變至第三畫八卦已成。方有乾坤之名。當其為一畫之時。方有一奇一偶。只可謂之陰陽。未得謂之乾坤也。

兩儀生四象

太陽一

少陰二



兩儀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為二畫者四。是謂四象。其位則太陽一少陰二少陽三太陰四。其數則太陽九少陰八少陽七太陰六。以河圖言之。則六者一而得於五者也。七者二而得於五者也。八者三而得於五者也。九者四而得於五者也。以洛書言之。則九者十分一之餘也。八者十分二之餘也。七者十分三之餘也。六者十分四之餘也。周子所謂水

少陽三



太陰四



也。火木金。邵子所謂二分爲四者皆謂此

玉齋畫胡氏曰。謂之儀。太陽四象者。陽儀上
生一陰。謂之少陰。一象。陰儀上生一
畫。陰。謂之少陽。一象。又生一畫。陰
畫。陽。謂之太陰。一象。或問其義。云。
有各生一太陰。一陽之象。或問其義。云。
一物上自各。有陰陽。如人之男女。陰
陽。已具。逐人身上。又各有。這陰陽。血
是陰氣。是陽。如晝夜。之間。晝爲陽。夜
爲陰。而晝自午。後又爲陰。夜自子。後
又屬陽。此便是陰陽。是各生也。陰陽之
象。陰陽各生。陰陽。則居四象也。其此
之謂矣。四象。既立。太陽居三。含七。太
陰居二。含八。少陽居一。含九。少
陰居四。含六。最妙。蓋數不過十。無如
此。恰九

好這皆是造化自然。都遇他不住。惟
此義。先儒未會。發自然。書六七八九之
象。見前篇。太陽。極木。陽。釋。爲。少。陰。
火。陽。盛。爲。太。陽。木。陽。釋。爲。少。陰。
釋。爲。少。陰。其。分。太。明。水。火。木。金。爲。四
畫。合。姑。借。其。說。以。明。水。火。木。金。爲。四
象。耳。初。朱。子。答。或。問。云。所。謂。兩。儀。爲
乾。坤。初。交。四。象。爲。乾。坤。初。二。相。錯。而
成。則。恐。立。言。有。未。瑩。者。蓋。方。其。爲。四。象。則。未
儀。則。未。有。四。象。也。方。其。爲。四。象。則。未
有。八。卦。也。安。得。先。有。乾。坤。之。名。初。二
之。辨。哉。兩。儀。只。可。謂。之。陰。陽。四。象。方
有。太。少。之。別。其。序。以。大。陽。少。陰。之。適
太。陰。爲。次。此。序。既。定。而。升。而。倍。之。適
得。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
五。坎。六。艮。七。坤。八。之。序。也。

乾一



兌二



離三



震四



四象生八卦

四象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為三畫者
 八於是三才畧具而有八卦之名矣其
 位則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
 七坤八在河圖則乾坤離坎分居四實
 兌震巽艮分居四虛在洛書則乾坤離
 坎分居四方兌震巽艮分居四隅周禮
 所謂三易經卦皆八大傳所謂八卦成
 列邵子所謂四分為八者皆指此而言
 也。

巽五



坎六



艮七



坤八



王齋胡氏曰朱子云四象生八卦乾卦生者
 太陽之為三而名離生一陰則為三而生一
 陽則為三而名震生一陰則為三而生一
 巽生一陽則為三而生一
 生而名坤所謂乾而名艮二生一陰則為
 巽五坎六艮七坤八者蓋謂此也圖
 書分八卦詳見前篇周禮太卜掌三
 易之法夏曰連山商曰歸藏周曰周
 易其經卦皆八也○又按朱子曰太
 陰太陽交而生艮兌少陰少陽交而
 生震巽坎離不交各得本畫少陽交
 交在第二畫兩儀過來交陽便是允
 陽過去交陰老陰過來交陰便是允
 艮上第三畫所以知其如此者他這
 上相挨傍蓋以太陰過去交太陽則
 次相挨傍蓋以太陰過去交太陽則
 生艮上第三畫所以知其如此者他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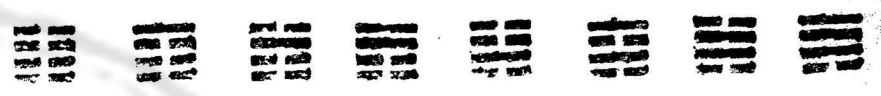
生兌上爻之陰無取也少陰交少陽則
 以之上義無取也少陰交少陽則
 交之義無取也少陰交少陽則
 上之義無取也少陰交少陽則
 得陽儀之陽不交各得本畫者離之
 非象時而生也坎離之交在第二畫
 四象時而生也坎離之交在第二畫
 陰也此所以四象生八卦獨允艮震
 巽交而乾坤坎離不交也卦位次皆
 傍者允乾艮坤震巽六卦位次皆相
 揆也又盤澗先生云自兩儀生四象
 則太陽太陰不動則四象
 自離坎艮坤八卦則乾震巽不動而
 兌離坎艮坤八卦則乾震巽不動而
 還生陽之象乃陰還生陰之象乃二
 則交者陽儀陰儀之象乃二
 陽之象也乾坤震巽不動者陽象
 生陽之象也乾坤震巽不動者陽象



交者陽象乃生陰交陰象乃成陽也。此與朱子前說不同。參互求之。其義益備。要之此皆就四象八卦已成者。推其相交之妙。若論其初畫時。一齊俱定。本非有。俟於交而生也。

八卦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為四畫者。十六於經无見。邵子所謂八分為十六者。是也。又為兩儀之上各加八卦。又為八卦之上各加兩儀也。

玉齋胡氏曰。兩儀之上各加八卦者。以八陽八陰為兩儀。是第八卦為兩儀也。兩儀之上各加八卦。儀也。八卦二八。一十有六。是為上三陰儀。八卦二八。一十有六。是為上三畫。皆八卦也。乾兌離震巽坎艮坤。各二卦。每二卦之上。各有一奇一偶。為兩儀。是自然第一畫。為八卦。一奇一偶。為兩儀。亦自八分為十六。第一畫。皆兩儀也。



四畫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為五畫者
 三十二邵子所謂十六分為三十二者
 是也又為四象之上各加八卦又為八
 卦之上各加四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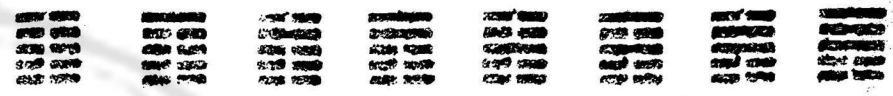
玉齋胡氏曰四象之上各加八卦者
 第一畫十六陽十六陰為四象之上各
 畫各八卦上三畫皆八卦也八卦之上各
 有八卦上三畫皆八卦也八卦之上各
 各加四象者下三畫乾兌離震巽坎
 艮坤各四卦上各有三畫奇偶為兩
 儀第四畫也每兩儀之上各有
 一奇一偶為四象第五畫也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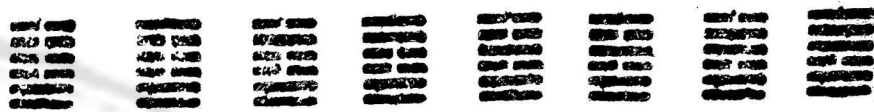
乾 夫 大有 大壯 小畜 需 大畜 泰



五畫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為六畫者
六十四則兼三才而兩之而八卦之乘
八卦亦周於是六十四卦之名立而易
道大成矣周禮所謂三易之別皆六十
有四大傳所謂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
邵子所謂三十二分為六十四者是也
若於其上各卦又各生一奇一偶則為
七畫者百二十八矣七畫之上又各生
一奇一偶則為八畫者二百五十六矣
八卦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則為九畫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履 兌 睽 歸妹 中孚 節 損 臨



者五百十二矣。九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則為十畫者千二十四矣。十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則為十一畫者二千四十八矣。十一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則為十二畫者四千九十六矣。此焦贛易林變卦之數。蓋以六十四乘六十四也。今不復為圖於此。而畧見第四篇中。若自十二畫上又各生一奇一偶。累至二十四畫。則成千六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一十六變。以四千九十六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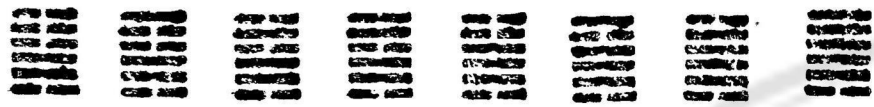
同人 革 離 豐 家人 既濟 賁 明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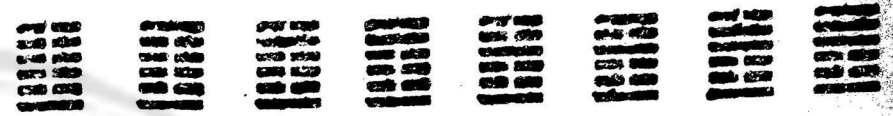
相乘其數亦與此合。引而伸之。蓋未知其所終極也。雖未見其用處。然亦足以見易道之無窮矣。

玉齋胡氏曰朱子答袁機仲云第六畫者八卦之八卦也又云聖人當初亦不恁地思量只是畫一箇陽一箇陰只管恁地去自一而二而四而八而十六而三十二而六十四既成箇物事自然如此齊整皆是天地本然之妙元如此但略假聖人手畫出來至哉言矣

升 蠱 井 巽 恒 鼎 大過 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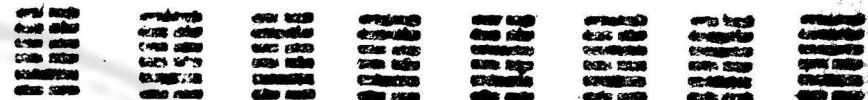
復 頤 屯 益 震 噬嗑 隨 无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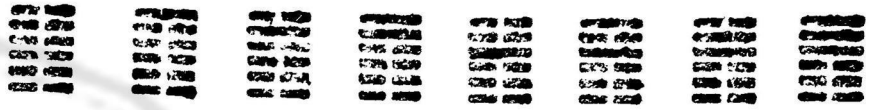
謙 艮 蹇 漸 小過 旅 咸 遯



師 蒙 坎 渙 解 未濟 困 訟



否 萃 晉 豫 觀 比 剝 坤



朱子曰說非此非某之說乃孔子之說但當日諸儒既
 希夷之說非希夷之說乃孔子之說始為復明之術至於
 失其傳而乃反之於易而後其說始得復明於世然於
 希夷之說非希夷之說乃孔子之說始為復明之術至於
 與今周易次第行易列文多義穿鑿者創不見其杜
 信只據見行周易緣文生義故聞者不見其杜
 通曉此啓蒙之書所為變化之神陰陽消長之妙自
 將六之於心則天地有識其奧矣○易中終七象
 九折太多不甚簡捷非所以得數之原因看四象
 曲第偶得其說極為疑徑蓋因一二三之便見六七
 次九老陽位一便舍九少陰位二便舍八少陽位三
 便舍七老陰位四便舍六少陰位五便舍七老陽位六
 未卦發出先次但說中進退而已○太極兩儀四象
 八卦生先出次但說中進退而已○太極兩儀四象
 至於第六四分而為十而重之亦不待用三十二而分
 而為六十四則其因而不待用三十二而分
 前之三分焉者未嘗不後以意交錯而成六子又以為
 乾連疊三分陰以為坤然後以意交錯而成六子又以為

畫者八卦於內復畫八卦於外以旋相加之為六十四
 卦者其出於天理之自然與人為造作蓋不同矣
 ○四象之名所包甚大其位之次也七八九六位成
 列者為正而一三五四者其分陰陽剛柔之分也
 其數之實也其分陰陽剛柔之分也
 其以陰陽太少自有大矣推而廣之縱橫錯綜
 道言之則剛柔各有四者之象不以此數者而已矣
 凡是一物無不各有四者之象不以此數者而已矣

伏羲八卦圖

巽

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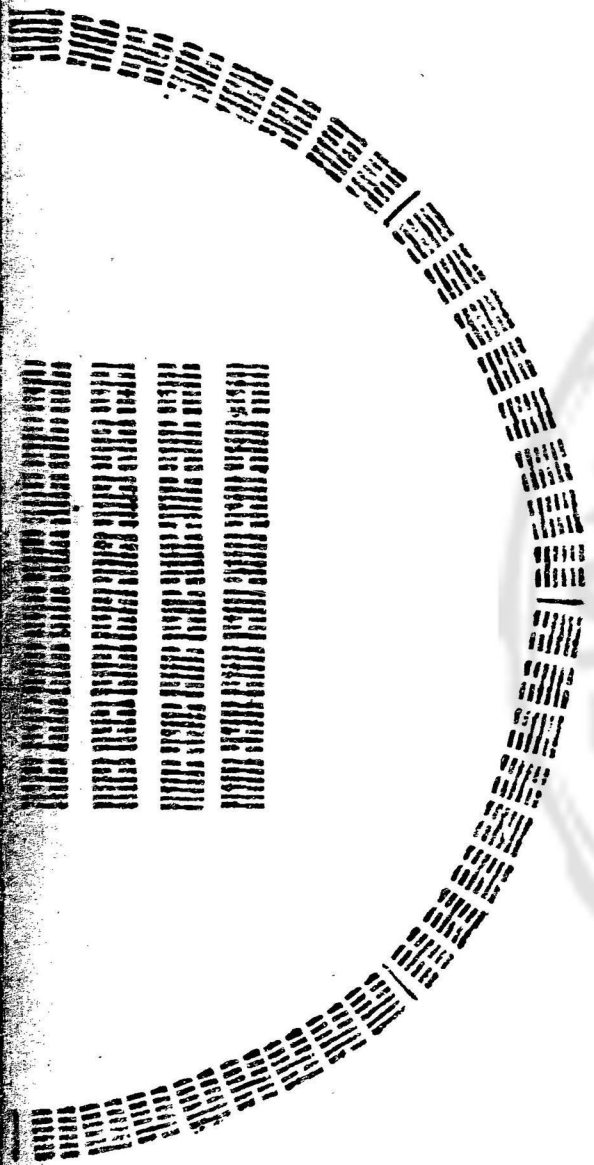
艮

三

三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伏羲六十四卦圖



東離三三

兌三三

震三三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朱子曰自有易以來只有邵子說得此圖如此齊整
 如楊雄太玄便零星補湊得可笑若不補又却欠四
 分似如一補得來又却多四分一畫則五也下橫一畫則
 為六橫二畫則為七蓋亦以前元有只是先而不傳
 是精微不起於邵子希夷以前契中言亦有此意
 次第是方士輩所相傳授參同契中所言亦有此意
 思○黃瑞節曰按先天圖與太極圖同時而出周邵
 二子不相聞則二圖亦不相通此勿論也陳瑩中云
 司馬文正與康節同時友善而未嘗有一言及先天
 之學邵伯溫云伊川在康節時於先天圖在當時豈未
 甚著耶陳瑩中云先生之論則先天圖為本其在經世書
 者康節之陳瑩中云先生之論則先天圖為本其在經世書
 在康節之書乎然則朱子嚴氏撰先天圖義蓋取先
 翁為有見也○又按會稽嚴氏撰先天圖義蓋取先
 天乾一圖分為二十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四分其小
 分內分外無往不合左取入諸書圖類云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邵子曰：此一節明伏羲八卦也。八卦相錯者，明交相錯而成六十四也。數往者順，若順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故云數往也。知來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也。故云知來也。夫易之數，由逆而成矣。此一節直解圖意，若逆知四時之謂也。以橫圖觀之，有乾一而後有兌二，有兌二而後有離三，有離三而後有

震四，有震四而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亦以次而生焉。此易之所以成也。而圓圖之左方自震之初為冬至，離兌之中為春分，以至於乾之末而交夏至焉，皆進而得其已生之卦，猶自今日而追數昨日也。故曰數往者順其右方，自巽之初為夏至，坎艮之中為秋分，以至於坤之末而交冬至焉，皆進而得其未生之卦，猶自今日而逆計來日也。故曰知來者逆。然本易之所以成，則其先後始終如橫圖及圓圖右方之序而已。故曰易逆數也。

朱子曰：若自乾一橫排至坤八，此則全是自然。故說卦云：易逆數也。皆自巳生以得未生之卦，若如圓圖則須如此方見陰陽消長次第。震一陽離兌二陽乾三陽巽一陰坎艮二陰坤三陰。雖似稍涉安排，然亦

莫非自然之理自冬至夏至為順蓋與前逆數者
相反皆自未生而反得已生之勢爾自北而東為左
蓋從中而分其初若有左右之勢爾自北而東為左
自南而西為右○潛室陳氏曰卦皆用一倍法兩生如橫圖
未生一出數可逆加故曰易逆數也若交一轉過而為
圓圖却從中間數去不從乾一數而從震四數自震
至乾皆是得其已生之既交乾後自巽至坤這一半是從
震數至乾是得數往也○卦故言知來者逆謂正合圖
元生次序仍是未生之也○玉齋胡氏曰邵子云易之
本生法可逆數而知也○玉齋胡氏曰邵子云易之
數由逆而成若逆知四時之謂也此論橫圖之序自
乾至坤皆未生之卦也所謂未生者自卦之未畫者
推之蓋太陽未交以前乾未生也自其上一生一奇則
為乾而兌猶未生也然其生之勢不容已不必太奇則
上生一偶方知其為兌矣少陰未交以前離未生也
其上前知其必為兌矣少陰未交以前離未生也
不其上生一奇則為兌矣少陰未交以前離未生也

而逆推震於未生之前知其必為震矣自巽五至坤
八其推者亦然如自春而推夏知春之後必為夏
後必為冬所謂若逆知四時之謂也此論橫圖之序自
則先自橫圖而論者誠以橫圖可以見卦釋邵子之說
圖之可以朱子卦氣之論者誠以橫圖可以見卦釋邵子之說
卦之可以朱子卦氣之論者誠以橫圖可以見卦釋邵子之說
去行以至於乾則震巽復姤順行以至於坤便成圓
圖而大旨也數往來知來之說大抵以卦畫之次第此
為往未生者為來亦當先以橫圖觀之而後其義可
見橫圖之生前一截則於圓圖之左方者乾一兌二離
三震四而運行之序則始於震之初為冬至離兌之中為
之已生者可見由是則震之為冬離兌之為春已生
春分以至乾之末而交夏至旋於方之左若順天而行
之卦也天道左旋如此四卦旋於方之左若順天而行
所以數一截列於圓圖之右方者巽五坎六艮七坤
圖

生星八八四...

八而運行之序則始於巽方其有巽則坎艮坤之分
生亦可見由是則自巽之於初為夏至坎艮坤之未
也至坤之末而交冬至行焉是皆進而得未生之所
以天道非右行此四卦至行於方之右若逆天而行
也知來之說以陰陽之節候次第觀之皆自微而至著
以人之推測以言橫圖中因微而成圓圖則震巽本同
橫圖之中今以言橫圖中分而圓圖則震巽本同居
之北為復陽之始巽中乃居圓圖之南為陰之始各對
望而北不復同處其論曰此陰陽之逆順自始而始其
勢已於微而判矣况論以數曰求知是就人而言亦皆
是各據震巽地頭而論則易畫之則往來逆順之皆
居不然可見矣若論其始則坤及圓圖右方自成其先
終不過如橫圖之始乾終坤及圓圖右方自成其先
之序而已是皆以逆而成也故曰此一節直解圖意
若逆而知四時之謂也○嘗因邵子半之說推之以
卦分配節候復為大寒丑之半元妄明夷為五春寅之
初震既濟家人為雨水寅之半豐離華為驚蟄卯之初
初賁臨為春分卯之半損節中孚為清明辰之初

歸妹睽兌為殺雨辰之半履泰為立夏巳之初大畜
需小畜為小滿巳之半大壯大有夬為芒種午之初
至乾之末交夏至午之半也姤為三十二卦皆進而
夫震離兌乾交夏生之卦也姤為三十二卦皆進而
恒為小暑未之初巽井處暑申之半渙坎蒙為白露
秋申之初困未濟解為酉之半謙否為立冬亥之初
酉之初師遯為霜降戌之半比剝為二至立春節各計
初建漸艮為霜降戌之半比剝為二至立春節各計
交冬至子之半焉此觀成之半謙否為立冬亥之初
坤未生之卦也復為二至立春節各計
兩卦如坤復為二至立春節各計
分寒至觀比剝為六氣每類是也八節計十六卦十
小寒至觀比剝為六氣每類是也八節計十六卦十
六氣計四十八卦合之為六十四卦皆以卦氣者
然也○又按周八卦問先天卦氣相接皆是以卦氣者
一接以巽初復卦一便是一陰生坤氣相接皆是以卦氣者
卦陽生自復卦一便是一陰生坤氣相接皆是以卦氣者
卦然後得臨卦十月又盡元氣凡八卦然後得泰
卦正月又得臨卦十月又盡元氣凡八卦然後得泰
卦正月又得臨卦十月又盡元氣凡八卦然後得泰

生是八

三月夫接乾乾接始自始六月一陰生五月盡巽五坎
六一十卦乾乾接始自始六月一陰生五月盡巽五坎
後得否卦七月又隔四卦復周而復始循環无端卦得
剥九旋而一歲十二月又歷八卦再得一併三卦然
各歷十卦而後一月又歷八卦再得一併三卦然
將極初如此之疎其末如之密此陰陽盈縮當相
接其理歟然此圖於復此卦固无可疑者冬至於始
之書春分卯於中臨卦之本為十二分酉中則春分
在泰卦之下於遯卦之下書曰秋分酉中則春分
為六月之卦而秋分自是伏義說文王固有不曉
者朱子答云伏義易自是伏義說文王固有不曉
王說固不可交會求而未得先說陰陽初生其氣
細其亦嘗如此理會來而未得其說如此之愚謂前
此固綏然不應如此之疎其後又當更思之愚謂前
有說所以復為冬至乎自然之凡二十四氣在諸卦皆
有所以復為冬至乎自然之凡二十四氣在諸卦皆

也卦氣不同朱子所謂自是文王說話不可交互求合
也又嘗曰先天圖八卦各自為一節不論月氣先後
斯言盡之矣尚何疑之竊謂先即朱子謂卦氣盈縮不
无說愚嘗反覆思之疑之竊謂先即朱子謂卦氣盈縮不
之卦獨坎離各八卦在陰上非陰陽之分者以次而生
陽上離第三畫陽在陰上非陰陽之分者以次而生
不可當各八卦當十一月與五月初生者以次而生
在下故各八卦當十一月與五月初生者以次而生
者也二陽極盛在下故各八卦當十一月與五月初生者
坤陰之極盛在下故各八卦當十一月與五月初生者
月至四月坤離間之故七月至十月陰陽之氣浸長者
緩矣又以坎離間之故七月至十月陰陽之氣浸長者
稍速矣又於坎離間之故七月至十月陰陽之氣浸長者
陽之乾陽氣於出地上之溫厚之氣浸浸用事故於三
盛之月皆聚於乾三陰之月皆聚於坤雖欲其嚴凝之
氣浸浸用事故於乾三陰之月皆聚於坤雖欲其嚴凝之
不可得也此或由矣
見卦氣盈縮之由矣

又曰太極既分兩儀立矣陽上交於陰陰下交於陽而

四此段也。後放此。陽上交於陰下交於陽。而四象上生
 矣。此一節以第一爻生於陰下交於陽。而四象上生
 交於陰上之半陰。中第二爻之一奇。一偶。而為
 少陽。太陰。矣。陰上之半陰。下交於陽。下之一奇。一偶。而為
 四象也。太陽。一奇。一偶。而為。左。上。十六卦。之。第。二。爻。少。陰。矣。所。謂。兩。儀。少
 陰。一。偶。今。分。為。右。二。亦。分。為。四。爻。陽。交。於。陰。陰。交。於。陽。於
 分。放。此。而。初。爻。之。二。亦。分。為。四。爻。陽。交。於。陰。陰。交。於。陽。於
 象。此。一。節。以。第。二。爻。剛。交。於。柔。柔。交。於。剛。而。生。地。之。四
 太。陰。剛。謂。少。陽。柔。謂。少。陰。太。陽。之。一。奇。一。偶。而。為。太。陰。之
 上。半。則。生。太。陰。中。第。三。爻。陰。之。一。奇。一。偶。而。為。太。陰。之
 矣。太。陰。之。一。奇。一。偶。而。為。太。陰。之。一。奇。一。偶。而。為。太。陰。之
 文。之。一。奇。一。偶。而。為。太。陰。之。一。奇。一。偶。而。為。太。陰。之
 為。震。矣。少。陰。則。生。少。陰。中。第。三。爻。之。一。奇。一。偶。而。為。震
 第。三。爻。之。一。奇。一。偶。而。為。震。矣。少。陰。則。生。少。陰。中。第。三。爻。之。一。奇。一。偶。而。為。震
 八。卦。也。乾。之。一。奇。一。偶。而。為。震。矣。少。陰。則。生。少。陰。中。第。三。爻。之。一。奇。一。偶。而。為。震
 為。八。卦。矣。乾。之。一。奇。一。偶。而。為。震。矣。少。陰。則。生。少。陰。中。第。三。爻。之。一。奇。一。偶。而。為。震
 分。為。八。卦。矣。乾。之。一。奇。一。偶。而。為。震。矣。少。陰。則。生。少。陰。中。第。三。爻。之。一。奇。一。偶。而。為。震

巽坎生於二少故為地之四象。八卦相錯。而後萬物
 生焉。一卦之上。各加八卦。以相間錯。則六十四卦成。
 矣。然第一偶。各為四卦。則生第五爻。而下一奇。一偶。分
 一奇。一偶。各為二卦。則生第六爻。而下一奇。一偶。分
 六奇。一偶。各為二卦。則生第六爻。而下一奇。一偶。分
 一奇。一偶。各為二卦。則生第六爻。而下一奇。一偶。分
 是。二。奇。一。偶。各。為。二。卦。則。生。第。六。爻。而。下。一。奇。一。偶。分
 六。十。四。以。至。六。畫。則。三。畫。者。亦。加。一。倍。而。三。畫。以。上。三
 加。一。倍。以。至。六。畫。則。三。畫。者。亦。加。一。倍。而。三。畫。以。上。三
 亦。為。六。十。四。矣。二。數。殊。塗。不。約。而。會。如。合。符。節。不。差
 豪。瑩。正。是。易。之。妙。處。又。曰。此。段。雖。通。論。圖。實。節。先。以
 橫。圖。自。兩。儀。至。六。十。四。者。明。之。所。謂。二。數。者。指。橫。圖
 所。生。與。圓。圖。所。分。而。言。二。數。相。參。時。不。約。而。合。也。嘗
 合。邵。子。朱。子。之。說。考。此。四。象。以。太。陽。為。陽。少。陰。為。陰
 少。陽。為。剛。太。陰。為。柔。此。四。象。也。朱。子。釋。之。乃。曰。陽。為。陰
 太。陽。陰。為。太。陰。剛。為。柔。何。也。邵。子。以。柔。為。少。陽。為。陰。其。言。陽。與。剛。同
 而。言。陰。與。柔。異。何。也。邵。子。以。柔。為。少。陽。為。陰。其。言。陽。與。剛。同
 太。陽。為。離。少。陰。為。震。四。卦。天。地。四。象。少。剛。為。巽。少。柔。為。坎
 太。剛。為。艮。太。柔。為。坤。四。卦。地。四。象。少。剛。為。巽。少。柔。為。坎

生星八言
 二日

卦也。朱子釋之曰：乾兌艮坤生於二，故兌艮坤生於二。太乾為天，坎四象離震巽坎生於二，故兌艮坤生於二。其言乾兌巽坎四象，同而言離震巽坎，坤分之二，蓋以四象八卦之位，邵子論以陰陽剛柔四字分之，朱子唯以陰陽八卦二字明之。其論以象者，既以此四卦自陽儀中來，巽以乾兌艮坤為地，四象以太陽太陰故，屬其象於天，離震巽坎生於少陰少陽。謂陰陽相交者，指陽儀中不同也。但詳玩邵子本意，儀中之剛柔，是以老交少交，少交老，而天地四象，其機混然而無間。朱子易陽少交，老而少，陰為少，陽為多。地四象，其分陰二，太相交而有別。朱子之說，雖非邵子本意，然因是少初，不知圖之分也。陰分陽者，以交易而成卦之，或老或少，初知其分也。朱子嘗言文王後天八卦，震東兌西，為長少相合於正。方巽東南，艮東北，為長少相合，偏方以長少合之，非其偶。必若伏羲先以天八卦震以合陰少，兌為山澤通氣，以長少合。

少為得其偶，又言无伏義底。做文王底不成，其歸却在伏義上。今邵子說四象之交，即文王之說也。朱子盡之，意而觀邵子說者，亦庶乎有折衷矣。下文朱子復舉邵子說曰：震兌在天，已陰巽艮在地，之陽則於彼處，只據邵說而不以己意混之者，又可見也。是故乾以分之坤，以翁之震，以長之巽，以消之長，則分分則消，消則翁也。乾坤定位也。震巽一交也。兌離坎艮再交也。故震陽少而陰尚多也。巽陰少而陽尚多也。兌離陽浸多也。坎艮陰浸多也。

玉齋胡氏曰：震者長之始，雷以動之也。歷離兌而乾則長之極，而為陰陽之分限矣。乾以君之也。巽者消之始，風以散之也。歷坎艮而坤則消之極，而為純陰之翁。翁聚矣。坤以藏之也。此所以長則消，消則陰之翁。翁則復為長而循環無端也。乾至陽也，居上而臨下，故曰君以震離兌之陽得乾而有君宰坤至陰。

也。居下而括終故曰藏。以巽坎艮之陰得坤而有所歸。宿然謂乾以分之則動而陽者乾也。靜而陰者亦乾也。乾實分陰而無不靜耳。以其流行之體統而間本一氣之流行而有動靜。耳以諸卦乾之後有陰陽剛柔之謂之乾。而無所不包。是以動靜之分。然後有陰至聖人昭以君言之。造化貴陽之純定。上下之位。震一交之兌離再交。由一陰之陽之交。以至二陰之交也。故初交為震艮再交。由一陰之陽之交。以至二陰之交也。故初交為震為巽。則陰尚少。再交為離。兌則陽浸多矣。初交又曰。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陰為陽之母。陽為陰之父。故母孕長男而為復。父生長女而為姤。是以陽起於復而陰起於姤也。

進齋徐氏曰。無極之前陰含陽也。言自巽消而至至乾坤翁靜之妙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言自震長而至至乾坤

分動之妙也。陰含陽故曰。女孕陽分陰故曰。父生長子云。坤復之間乃無極。其論密矣。又詩曰。忽然夜半一。聲雷萬戶。千門次第開。若識無中含。有象許君親見。伏羲來無中。含有象。即坤復之間無極。而太極也。○玉齋胡氏曰。或問無極。如何說。前朱子云。邵子就圖上說。循環之意。自始至坤。是陰含陽。自復至乾。是陽分陰。前既復之間。乃無極。自坤反姤。是無極之前。問無極。陰之自據。他兩邊生。若將坤為太極。與太極不同。如何曰。他自據。他兩邊生。若將坤為太極。與太極不同。如何極中。問虛者。便是他。亦自說圖。從中起。他兩邊生。即言就圖上說。循環之意。自始至坤。是陰含陽。自復至乾。是陽分陰。前既復之間。乃無極。自坤反姤。是無極之前。問無極。陰之自據。他兩邊生。若將坤為太極。與太極不同。如何有陽。故自一陰之始。至六陰之坤。皆是一邊屬陰。而陰中陰主。闔其翕聚者。所以含畜此陽也。左一邊屬陽。而陽中乃為無極。蓋以一動一靜之間。一無聲無臭之理。而前自復而順。數則引之。於後以至於乾。故為有象之

後四卦之循環蓋未見其終窮也。陰為陽之母謂坤為復之母故生復也。陽為陰之父謂乾為姤之父故生姤也。圖分陰陽復姤為陰陽之起處。故曰乾坤為大父母復姤為小父母也。

又曰震始交陰而陽生巽始消陽而陰生兌陽長也。艮陰長也。震兌在天之陰也。巽艮在地之陽也。故震兌上陰而下陽巽艮上陽而下陰天以始生言之故陰上而陽下交泰之義也。地以既成言之故陽上而陰下尊卑之位也。乾坤定上下之位坎離列左右之門。天地之所闔闢日月之所出入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晝夜長短行度盈縮莫不由乎此矣。

朱子曰震始交陰而陽生是說圓圖巽與乾坤接而一陽生也巽始消陽而陰生是說圓圖震與乾接而一

陰之始也。○進齋徐氏曰一氣循環自復至乾為陽生之物。○故震兌陰上而陽下為交泰之義蓋主動而巽艮陽上而陰下為行尊卑之位蓋主靜而太極之體所以立也。○思齋翁氏曰卯為日門太陽所生而寅卯而春夏秋冬一月而晦朔弦望一酉而開門已闔一歲而春夏秋冬一月而晦朔弦望一酉之門雖始於寅卯而日月出入於此門而太極之功用之晝夜行度莫不由乎左右之門。○先論震巽坎離四維之卦而後及於乾坤兌離四正之位。震始交陰而陽生以卦震接坤言也。至兌離二陽則為陽之長巽始交陰而陽生以卦震接坤言也。至兌離二陽則為陽之長。消陽而在天之陰以巽接乾言也。至震為天之長。震兌惟其為陰者邵子以震為天之少陰兌為天之長。大陰為主始生之故初交泰不能故陰上陽下而取生為泰之義。巽艮在地之剛者邵子以巽為地之少剛交泰為地之義。太剛惟其為剛故陽交皆在上而陰交皆在下。取尊卑之位。乾坤定上下之位。天地之所闔闢。

朱子曰震始交陰而陽生是說圓圖巽與乾坤接而一

也。坎離列左右之門。日月之所出入也。歲而春夏秋
冬。月而晦朔弦望。日而晝夜行度。莫不胥此焉。豈
拘拘之間哉。陰

又曰。乾四十八而四分之一為陰所剋也。坤四十八
而四分之一為所剋之陽也。故乾得三十六而坤得
十二也。兌離以下更思之。○今按兌離二十八陽二十
陰。震二十陽二十八陰。艮坎二十八陰二十陽。巽二十
陰二十八陽。

玉齋胡氏曰。乾四十八畫也。四分之內卦為乾。自乾至泰八
陰。陽爻共四十八畫也。四分之內卦為泰。計三十六畫。陽爻
分。每分計十二畫也。乾至泰計三十六畫。陽爻共四十八畫
陰。是陽占四分之三。內一分為陰所剋也。坤四十八畫
者。內卦為坤。自否至坤八分。為四分陰。陽爻共四十八畫也。
四分之內卦為否。以四十八分為四分。陰爻計四十八畫也。否

至坤計三十六畫。陰也。故乾得三十六。陰占四分之二。
一。分。為。所。剋。之。陽。也。故。乾。得。三。十。六。陽。而。坤。得。十。二。
陽。者。蓋。乾。固。以。陽。為。主。而。坤。亦。以。陽。為。主。也。可。見。天
道。貴。陽。賤。陰。聖。人。扶。陽。抑。陰。之。義。邵。子。得。之。耳。程。子
論。復。之。陽。長。而。曰。陰。亦。然。聖。人。不。言。者。正。與。此。合。兌
八。卦。自。離。至。臨。離。八。卦。自。無。妄。至。復。計。二十。陰。則。其。四。十。者
為。陽。共。五。十。六。陽。各。計。二十。陰。共。四。十。陰。則。其。四。十。者
陰。則。至。師。各。計。二十。陰。共。五。十。六。陽。各。計。二十。陰。則。其。四。十。者
自。訟。至。師。各。計。二十。陰。共。五。十。六。陽。各。計。二十。陰。則。其。四。十。者
共。四。十。陽。則。其。四。十。者。為。所。剋。之。陽。也。巽。八。卦。自。姤
至。升。計。二十。陰。共。五。十。六。陽。則。其。四。十。者。為。所。剋。之。陽。
也。是。兌。離。震。得。七。十。六。陽。巽。坎。艮。得。四。十。八。陽。也。

又曰。乾坤縱而六子橫。易之本也。

玉齋胡氏曰。圓圖南北為縱。東西東南西北西
南東北為橫。八卦對待以立其體。易之本也。

又曰。陽在陰中。陽逆行。陰在陽中。陰逆行。陽在陽中。陰

在陰中則皆順行此真至之理按圖可見之矣

朱子曰圓圖左屬陽右屬陰坤無陽艮坎一陽為陰
陽為陽在陰中逆行乾无陰兌離一陰為陽震巽二
在陽中逆行陰坎艮二陽離兌二陰為陰在陰中順行此
順行巽一陰坎艮二陰坤三陰為陰在陰中順行此
皆以內八卦右方外卦言也若首乾外卦終坤卦推之陰陽
逆順行亦然卦方外卦言也若首乾外卦終坤卦推之陰陽
自四亦各在一陰中逆行而於乾之三方卦四節亦首乾
而四亦各在一陰中逆行而於乾之三方卦四節亦首乾
終坤四乾皆自無陰自四亦各在一陰中逆行而於乾之
陰其坤四乾皆自無陰自四亦各在一陰中逆行而於乾之
卦四坤无陽自下而上四亦各在一陰中逆行而於乾之
其陽皆自下而上四亦各在一陰中逆行而於乾之
自乾无陰自下而上四亦各在一陰中逆行而於乾之
陰陽各居本方則陽自下而上而陰自上而下而皆為順
若陰陽互居其方則陽自下而上而陰自上而下而皆為順
先此自然之勢固自有真至之理也○思齋翁氏曰
先天圓圖左陽右陰左三十二卦陽始於復之初九

歷十變而二陽臨又八變而三陽泰又三變而四
陽大壯又變而五陽夬而乾以君之陽之進也始
緩而終速其進也漸所謂陽在陽中順也陽至
自下而升亦順也復至无妄二十陽明夷至同人二
十八陽臨至復亦二十八陽之著三十六陽之盛陽在北則
者陽之微二十八陽之著三十六陽之盛陽在北則
微矣在東則著在南則盛亦順也反是故曰真至之理可
知矣在陽在右方三十則二卦則反是故曰真至之理可
見圖也

又曰復至乾凡百一十有二陽始至坤凡八十陽始至
坤凡百一十有二陰復至乾凡八十陰

玉齋胡氏曰圖之陰陽在兩邊正相等自復至乾居
圖之左陽方也故陽多而陰少自始至坤居圖之右
陰方也故陰多而陽少左邊一畫陽對待以立體而陰
陰左邊一畫陰便對右邊一畫陽對待以立體而陰
陽各居其半也由此觀之天地造化貴陽各居其半本
無截然為陽截然為陰之理但造化貴陽各居其半本